



小四海堂叢書

史評

集坤

六

4曾  
136  
6







門 4  
號 126  
卷 6

史評甲集卷第三

羽倉用九士乾著

梁紀

高祖

天監元年沈約曰。若天子還都。公卿在位。則君臣分定。無復異心。

君臣之分。既定于上。表勸進之時。何待還京在位。約急於勢權。強立此說。

四年。巒又表稱。臣今欲使軍軍相次。聲聲連接。先為萬全之計。然後圖功。得之則大利。不得則自全。



兵事十善害止於無功者宜速從之。杜預伐吳表曰。此舉之利十有八九。而其害一二止於無功。巒表亦云云。並皆智者有見語。

五年元暉讒巒在漢中掠人爲奴婢。巒以漢中所掠美女賂暉。暉言云云。魏主以爲然。遂不問。

權要類喜奉賄乞憐。而憎分疏明晰。巒肆掠得罪。仍賂所掠美女。以免檻徵。可謂善揣其肺腑。

普通元年阿那瓌求還國。朝議不決。阿那瓌以金百斤賂元叉。遂聽北歸。

魏廷淹議。非議之難決。都由叉等要重賂。今見責

賂異種。其於國人可知。

大通二年爾朱榮至戰時。慮廢騰逐。不聽斬級。以棒棒之而已。至於陳擒葛榮。

爾朱勝著在不聽斬級。賀若弼之破陳主。亦乘獻馘。則斬級有害明矣。况後世火器盛行。首級尤難識別。禁之爲妙。

中大通二年告以殺榮狀。併問以殺董卓事。子昇具道本末。帝曰。王允若卽赦涼州人。必不應至此。

催汜起於卒伍。赦令足定反側。爾朱世有秀容三百里地。討亂之後。子姪擁強兵。據雄鎮。部下多才。



豈徒冀免死者。魏主以催汜待爾朱謬矣。

六年丞相歡以洛陽西逼西魏南近梁境。乃議遷鄴。書下三日卽行。

遷都非登卽行之。必生異議。歡之促遷。非憂魏梁逼近。懲爾朱誤於猶豫故也。

大同四年僧尼至二百萬人。寺有三萬餘區。

東魏僧尼。比寺數過多。每寺不下六七十人。佛舍之大可想。唐宋寺數過東魏。僧尼不及其半。非以度牒制嚴乎。

太清元年是歲正月乙卯。上夢中原牧守皆以地來

降。至丁和至稱景定計。以正月乙卯。上愈神之。

景習用謀。謀知上夢。而有此言。不然方景請降。表誠多端。何須上言定計月日。

二年王偉說景曰。今坐聽亦死。舉大事亦死。唯王圖之。於此始爲反計。

其意中既定之事。令人言之。陽爲始決狀。姦黠之常大也。景之謀帝。已見太平寺主語。此際何卜向背。上將誅之。太子曰。賊以昇爲名耳。殺之無救於急。適貽笑於將來。俟賊平誅之未晚。

招景圍臺城者朱昇也。梁人惡昇甚於景。而景之



請異名也。實欲存異而阻勤王士氣也。帝邀察其  
意而為太子所誤。惜夫。

太宗

大寶元年魏丞相泰以齊王稱帝帥諸軍討之。泰聞  
其軍容嚴盛。歎曰。高歡不死矣。至自蒲阪還。

黑獺西還。而洋位愈固矣。先是洋畏泰來伐。徐之  
才曰。彼亦欲為王之所為。彼能屈強不過隨我稱  
帝。其言若然。犀燭淵怪。

世祖

承聖三年長孫儉問于謹曰。為蕭繹之計將如之何。

謹曰云云。

從古揣敵立策者。不顧其得失。以彼不能為者為  
上中策。能為者為下策。而曰必出下策。是不過鎮  
眾與銜才。今謹所言則異於此。出上策。梁社可保。  
出中策。援軍可待。繹捨此取彼。非不能不為也。  
獄中死囚且數千人。有司請繹之以充戰士。帝不許。  
悉令梃殺之。事未成而城陷。

秦之慘酷。尚釋刑徒為兵。帝今欲先城陷而決之。  
嗜殺浮於胡亥。

梁王譽將尹德毅說譽曰云云。



獻策不行。人臣不幸。然如此策不行爲幸。魏兵之強。于謹之智。而德毅等謀之。安異狗子。咋老羆。若從之。見攫網。

陳紀

世祖

天嘉元年。楊愔欲加澄汰。乃先自表解開府及開封王。諸叨竊恩榮者。皆從黜免。

愔招禍。昉此。其明於謀國。而不明於謀身。寔爲高氏晁錯。金眼之慘。不堪卒讀。

高宗

太建四年。宇文護旣入。如帝所戒。讀酒誥未畢。帝以玉璫自後擊之。護踣於地。帝令何泉以御刀斫之。周主手誅宰護。從容了事。絕不見遑遽之態。若魏孝莊索酒連飲而誅爾朱。未讀後段。而知酷禍旋來。

八年癸巳。周主還長安。甲午。下詔云云。丁酉。發長安。周主以癸巳還。以丁酉發。中間僅得三日。以此勵武擊彼。惰弱宜矣。其如振槁葉。九年。孝珩曰。朝廷不賜遣擊賊。豈不畏孝珩反邪。若破宇文邕。遂至長安。反亦何預國家事。以今日之急。



史記甲集卷三  
猶如此猜忌邪。高韓恐其爲變。出孝珩爲滄州刺史。齊主嘗曰。寧使周得并州。不欲安德得之。當時君臣猜忌。不憂敵國而憂宗室。豈因孝昭武成相繼。篡立殷百年。並見枉殺而然乎。詩曰。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今也處喪亂之日。而學安寧之弊。不亡何待。

### 長城公

至德元年。隋主曰。往者周齊抗衡。分割諸夏。突厥俱通二國。周恐齊好之深。齊懼周交之厚。謂虜意輕重。國遂安危。蓋是有大敵之憂。思減一邊之防也。云云。

中原東西分光。而權北虜勢也。隋主承周武併齊之後。一意絕虜。以資虜之金帛。充軍費。掃清漠北。誠爲得宜。帝多瑣事。可議而其明大計如是。一統天下。不亦宜乎。  
禎明元年。隋主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其梯於江。曰。若彼懼而能改。吾復何求。  
隋主向與李德林議伐陳。曰。待平陳之日。以七寶裝嚴公。熱衷如此。而今作斯語。矯飾可厭。湯武之於桀紂。余不之知。其他咸冀敵國昏虐。愈甚。滔滔皆是。高堂隆上魏主書。可參看。



隋紀

高祖

開皇十七年楊素諫曰秦王之過不應至此願陛下  
 詳之上曰若公意何不別制天子兒律卒不許  
 宋齊二明忍於宗室梁元忍於昆弟至帝則父忍  
 於子子忍於父彌逼彌薄  
 仁壽二年詔楊素經營葬事勤求吉地論素此心事  
 極誠孝豈與夫平戎定寇比其功業  
 素向營仁壽宮過麗獨孤后以為忠孝今經營葬  
 地帝以為誠孝帝夫妻忠孝字不離口而終不能

得一孝子一忠臣

大業六年五品以上通著紫袍

紫始為貴色至唐三品以上著之後代仍此惟朱

明氏代紫以緋由憎紫奪朱語

十一年帝至東都顧眄街衢謂侍臣曰猶大有人在  
 意謂向平玄感殺人尚少故也

亦嘗曰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為盜振古不乏  
 暴主然未有憂眾庶者帝真蛟性哉

恭帝



義寧元年裴寂等請尊天子爲太上皇立代王爲帝云云淵曰此可謂掩耳盜鐘然逼時事不得不爾受禪攻伐以殷周以前論則受禪美於攻伐以秦漢以後論則攻伐善於受禪攻伐雖涉殘暴視受禪之欺孤兒寡婦篡奪者有間矣唐祖之難立代王着眼不凡惜用寂等匪議而踐曹馬故轍

唐紀

高祖

武德元年宇文文化及引兵北趣黎陽世勸西保倉城化及麾下皆西人意欲徑入關中而苦途梗糧乏

密若假道資糧渠喜轉兵入關惜夫密喪精銳於化及而使世克乘其弊

密召諸將會議裴仁基曰云云密曰公言大善諸將諠然欲戰者什七八密惑於衆議而從之

仁基所陳必勝石画何惑衆議而致一敗塗地高歡涓曲之敗亦誤於擇策蓋擇策之難百倍建策矣趙奢下令斬以軍事諫者有以

嘗遇大朝會密爲光祿卿當進食深以爲耻

帝之入長安因密鉗制東都若朱粲等無功有罪反封王爵而密辱於光祿卿失當莫甚焉後日稠



桑之謀密非負帝。帝負密耳。企地至始州。掠女子王氏與俱。醉卧野外。王氏拔其刀斬首送梁州。詔賜王氏號崇義夫人。婦女不幸而遭強暴。與其汗身立功。寧潔行而死。若王氏者。賞之金帛可也。賜號恐非。七年建成與妃嬪共讒世民曰。突厥雖屢爲邊患。得賂則退。秦王外託禦寇之名。內欲總兵權。金帛退寇。孰不知其利。但病賂往而寇來愈滋耳。往聖膺懲。豈得已而不已者哉。

太宗

貞觀四年上御順天樓。盛陳文物。引見頡利。

先是薛延陀來。賜之寶刀寶鞭曰。卿所部大罪。斬之。小罪鞭之。示我文物。以勵彼武節。真英主處置。其他酋長至者。皆拜將軍中郎。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帝好用胡人。而如契苾何力。阿史那社爾等。寫誠盡忠。屢奏殊勳。明皇倣此。則致安史首亂。懷恩懷六光等相繼反旌。佛云。學我者死。是之謂乎。五年上謂執政曰。公等亦宜受人諫。不可以已之所欲。惡人違之。苟自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帝不唯善容諫。又善令人進諫。又誨人能受諫。然後能諫人之理。六年上曰。人言魏徵舉止疎慢。我視之。更覺斌媚。交桂存甘味於辛辣中。故効於攻病。徵之諤諤有類焉。細嚼自見。帝親錄繫囚。見應死者。閔之。縱使歸家。期以來秋來就死。仍敕天下死囚。皆縱遣。使至期來詣京師。帝錄死囚。適有憫然不忍於心者。然無故赦之。則法廢。故期來秋就死。而其實已宥之耳。不然何有貞州囚就死京師之理。帝意元爲法。非爲名。

十一年玄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予讀唐律有感焉。夫殺人者死。然分謀殺。故殺。鬪殺。戲殺。過失殺。則有得生者。謀故鬪戲過失。又各分尊卑長幼老少首從。則抵死者愈少矣。他如盜贓諸犯亦然。皆務求末減也。十三年詔停世封刺史。封建之與郡縣。偏行則害。周秦是也。並行則利。邦制是也。

十四年侯君集馬病。屺顙行軍總管趙元楷以指染膿顙之。御史劾奏其詔。左遷枯州刺史。



其事不足甚怪。而遭御史劾奏。一時風尚可想。十五年玄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知陛下何以責玄齡等。玄齡等亦何所謝。至上甚耻之。

磯諫類愠。冷諫似慢。人能容磯諫。而不能容冷諫。平已且然。矧於君臣。鄭公冷諫。非帝孰能容之。

十八年李世勣曰。聞者薛延陀入寇。陛下欲發兵窮討。魏徵諫而止。使至今爲患云云。

帝之伐高麗。滿廷諫止。唯勣承迎贊成。後日一言定武氏坤位。其幾已見於此。

朕征高麗。取願行者。募十得百。募百得千。其不得從

行者。皆憤歎鬱邑。豈比隋之怨民哉。

是帝誠辭。天子親征。孰不願從行者。隋煬東征。憶亦如此。否者討蕞爾小夷。安須調兵二百萬。

十九年上問告者爲誰。曰房玄齡。上曰果然。叱令腰斬。璽書責玄齡以不能自信。更有如是者可專決之。

帝天資明決。德稱乾剛。斬其告者。而讓玄齡。處置絕妙。世以貞觀政要爲人主必讀書。然其所載不

過仁民一途。豈足盡帝美哉。若就唐書及涑水史。詳帝本色。然後玩味政要。則其所得殊深矣。

二十一年上問玄齡何言。對曰玄齡聞李緯除拜尚



書。但云李緯美髭鬢。帝遽改除緯洛州刺史。制執尚  
舉其美而不美自見。玄齡所以長啓沃。雖然宵人  
陷賢亦多斯手段。宜加炯察焉。

高宗

永徽元年上出畋遇雨。問谷那律曰。雨衣若爲則不  
漏。對曰。以瓦爲之必不漏。上悅爲之罷獵。

貞觀政要亦載此事。不知孰是。然因雉奴之懦弱  
而止冒雨打獵。反邇逢迎。宜從政要。

龍朔三年或告李義府窺覘災青陰有異圖。東五對  
謀反可誣無過之人。義府罪惡山積。摘其一二。誅

竄有餘。何須斯曖昧事。豈舉誤國之罪。則以有嫌  
於君上。不明故乎。如張易之楊國忠亦然。豈謂開  
十二月庚子詔改來年元。

改元重典而非急事。故告於歲末。用於歲首。誠爲  
得宜。所惜高祖太宗皆一代一號。至帝改元十一。  
不遵祖宗良制。是效果命。棘棘以請益。其  
咸亨元年皇后以久旱請避位。不許。開厥表。繩結  
是以宰相自處也。武氏上行帝事。下行相事。無所  
不爲。

開耀元年。匪舒爲上造鏡殿。成上與仁軌觀之。仁軌



驚走下殿。上問其故。對曰云云。上遽令剔去。仁軌言一堂數天子。暗指武氏也。帝唯剔去壁鏡。如其懜何。永淳元年。命魏元忠檢校車駕。元忠閱視赤縣獄。得盜一人。神采語言異於衆。命釋桎梏。託以詰盜。比及東都。士馬數萬不亡一錢。

用盜防盜。權宜良策。後世貸死充警迹。乃始於此。則天后

垂拱三年。韋方質奏請如舊制。太后曰。古者遣將。關外之事。悉以委之。御史監軍。何以責其有功。遂罷之。

太后破例罷御史監軍。識見特矣。天授二年。徙關內戶數十萬。以實洛陽。

秦始漢高大徙民戶。並於戡定之際。故無異言。今行之清平七十年之後。盤庚所難。而武氏優爲之。神功元年來。俊臣欲羅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又欲誣皇嗣及盧陵王與南北牙同反。

俊臣受眷。因力鋤李氏。今翻誣告武氏。何異抱石投淵。俊臣而有此謀。或似冤鬼憑依。

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國有常法。朕安敢違。自興俊臣死。不復聞



有犯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耶。自與外臣不與聞。太鼎革之際。誣誅異議者。皆係承旨。而今陽爲受欺。狀族興俊臣。險絕惡絕。

太后悅曰。嚮時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千緡。

鼎革日久。衆心已定。故有此賞。武氏以一千緡。嫁淫刑之名於向時宰相。

聖歷元年。齊莊與閻知微同誅。旣射之。如蝟。氣殫。殫未死。乃決其腹。剖心投於地。猶赳赳然躍不止。

古者制刑除害而已。示誠而已。故轅云焚云。轅焚

死屍而怵觀者耳。今施之生人。讀之生寒栗。

久視元年。吉頊奏事。方援古引今。太后怒曰。卿言朕飲聞無多言。至頊惶懼流汗。拜伏求生。乃止。

多引譬喻。說庸主法。非說英主法。頊喋喋陳列。以掇武氏恐嚇。癡絕。

長安四年。桓彥範曰。爲官擇人。豈必待其所欲。所不欲者。尤須與之。所以長難進之風。抑躁求之路。帝入彥範所論。切中時病。然其人之所欲。素其所長矣。而強之於不欲之地。恐乖器使之道。

中宗



神龍元年太后見太子曰乃汝乎。

帝之愚而韋之悍在側惡得不生禍亂武氏難於還政有由焉乃汝乎三語其意自見。

東之曰今日豈公涕泣時耶曰元之事則天皇帝久乍此辭違悲不能忍。至是日出為亳州刺史。

色斯避三思毒手終為開元名相元之才邁五王薛季昶謂張柬之敬暉曰二凶雖除產祿猶在去草不去根終當復生。二人曰云云。

除奸不殫反得才賢於其中周武之於宇文憲文皇之於魏徵是也。然皆英主之事在中主以下不

得不痛斷根株。否者芽甲雲生。

玄宗

開元六年州縣官俸皆令富戶掌錢出息以給之。崔沔請於百姓常賦之外微有所加以給之從之。

錢息給俸固為失體加賦給俸尤為非理。蓋於常賦內給之。

二十二年禁京城旬者置病坊以廩之。

近世傷戶乞錢多非廢疾一切毆入病坊則歸畝畝者十應八九是禁游手一術。

二十四年召諸諫官謂曰今明主在上群臣將順之



不暇烏用多言。至自此諫爭路絕矣。歸聖君上。故雖人知其非不得開口。林甫蔽聰巧矣。然非帝之自喜自聖。此事亦行不得。天寶二年祿山入言於上。上悉召入等人面試之。夔手持試紙終日不成一字。

入等人多係朝貴親故。祿山故發摘爲之怨府。自是有白祿山奸者。帝以爲報怨不之省。視温嶠佯醉撲沈充更巧。六載至者皆試以詩賦論。遂無一人及第者。林甫乃上表賀野無遺賢。

林甫斥逐忠智。又鎖貢士之路。於是朝無遺賢矣。十載吉温見祿山有寵。又附之。約爲兄弟。

人趨熱常也。其巧於鑽謁者。必趨未熱而傾已熱。温附國忠而圖林甫。附祿山而圖國忠。卽是。

十一載楊國忠爲右相兼文部尚書。其判使如故。至凡領四十餘使。

宰相之貴。領薪炭等使。猥甚。蓋奢靡日滋。則國用不足。國用不足。則權歸度支。有此事。

十四載國忠言於上曰。臣有策可坐消祿山之謀。至已草制。上留不發。



史記集卷三  
其  
豬龍嘗作緋紫袍魚袋數百萬。彼欲自置宰相以下。豈喜入相者乎。國忠之策。類投飯團於餓虎而求搖尾。帝留制不發。有以。

肅宗

至德元載。是日百官猶有入朝者。至宮門。猶聞漏聲。三衛立仗儼然。門既開。則宮人亂出。中外擾攘。宮漏至靜中。何圖忽開。此修羅場。天子出走。楊妃縊國忠誅。一日之中。變態無量。而咸陽老父之言。正爲天寶一大春夢。晨鐘。上名將士入臨軒。諭之曰云云。衆皆哭曰。臣等死生

從陛下。不敢有貳。

臨軒告諭。言言刻骨。能令從駕將士感泣。明皇老練手段。

祿山初以卒三千人授思明。使定河北。

祿山之攻二京。襍用諸將。而拒李郭。獨用思明。可謂知人。然見授卒寡少。亦似忌其才者。二載西師。憩息既足。李泌請遣安西及西域之衆。並塞東北。自歸壇南取范陽。

楚強於晉而敗於吳。吳強於楚而敗於越。後敵難防如此。若從泌謀。自東北襲覆賊巢。則安史爲河



上一俚鬼。惜其急於復京而永失河朔。斯時李郭亦奏請先取范陽。智士所見往往符同。清渠之敗復以官爵收散卒。由是官爵輕而貨重。世亂則官爵不必求之於他。故官輕貨重。更加一層之亂。則有奪無沽。併寶貨人不之尚矣。

乾元元年軍中推希逸爲平廬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爲節度使。

涑水深非此舉而揚藝祖收藩權之美。然已亂之唐。與方興之宋。國勢竄異。且見承嗣懷仙等相繼請降。此舉寔稱權宜。

二年光弼曰。請與朔方軍同逼魏城。彼必不敢輕出。得曠日引久則鄴城必拔矣。朝恩以爲不可。

思六十萬衆萃攻一城。而師無元帥。不敗何待。若從光弼之策。則慶緒出降不出旬日矣。

九節度使圍鄴城。築壘再重。穿塹三重。壅漳水灌之。自冬涉春。城中人欲降者。礙水深不得出城。久不降。壅水灌城。水勢所逮有限。旣盈之後。不可復加尺。夫寸不如決水。乘城堞壞。圯以陷之。思明欲遂西略。慮根本未固。乃留其子朝義守相州。引兵還范陽。



思明既敗九節度兵。又併慶緒之衆。則兵食具足。思勢應長驅入關。而斂軍北還。以固根本。寔勁賊哉。光弼曰。當石橋而進。及日暮。秉炬徐行。部曲堅重。賊引兵躡之。不敢逼。

思明游兵已至石橋。而當橋進。則將士之意在必戰。所以部曲堅重。此行兼運油鐵等守城諸物。苟非臨淮。焉得全隊入城。

思明入洛陽。城空無所得。畏光弼掎其後。不敢入宮。退屯白馬寺南。

光弼不據洛陽。僻守河陽。開思明西路。而思明不

敢寸步西。其詳兵機者。

思明謂李日越曰。李光弼長於憑城。○光弼曰。思明常恨不得野戰。

其思明知光弼善守。光弼知思明善戰。知彼知己。一其對名將。

日越默計久之。謂其下曰。今失李光弼。得希顥而歸。吾死必矣。不如降。遂請降。

將士畏法而不畏敵。始可與言戰也。此一段思明令嚴。日越兵精。臨淮善料。一一如睹。

光弼謂抱玉曰。能為守南城二日乎。抱玉曰。過期何



如。光弼曰。過期救不至。任棄之。抱玉許諾。光弼自揣二日必能破賊。故有此託。抱玉自揣必能支兩日。故有此諾。名將之言。先肯於心而後出于口。故辭簡而盡。

召諸將問曰。向來賊陳何方最堅。曰。西北隅。光弼命其將郝廷玉當之。廷玉請騎兵五百。與之三百。又問其次堅者。曰。東南隅。命論惟貞當之。至與之二百。是與高洋遣將擊柔然。請益兵則更減其半而得大捷相同。皆名將手段。求其死力於憤激中也。然如二將所率兵士。聽其揀擇必矣。

光弼令曰。吾颯旗緩任爾擇利而戰。吾急颯旗三至地。則萬衆齊入。死生以之。少退者斬。以短刀置鞞中。曰。萬一戰不利。諸君前死於敵。我自剄於此。至光弼連颯其旗。諸將齊進致死。賊衆大潰。

是臨淮最得意大捷。而計斬捕溺死者。不過三千人。思明兵精可想。若教公值赤眉黃巾。斬獲百萬。非難也。

寶應元年。上以輔國殺張后之功。不欲顯誅之。云云。輔國與張后。表裡作惡。玄宗之殂。建寧之死。皆由輔國。是宜明白誅戮。何須使盜暗殺。







譴責而賄遺所費十倍於所賜。

十四德宗

建中四年朕本性好推誠亦能納諫緣推誠不疑多被姦人賣弄今所致患害朕思亦無他其失在推誠宣帝於盧杞延齡等推誠鄙暗可怜興元元年李晟軍秋毫不犯懷光軍士惡其異已分所獲與之晟軍終不復受。

知其不可而不能自止勸佗而分其諂宵人之常也。是病不唯軍士有之文吏特甚。上欲倚吐蕃以復京城聞其去甚憂之。贊以爲吐蕃

有害無益得其引去實可欣賀。

是與何敬容獨恨侯景不死於魏師同案。帝當憂而喜。當喜而憂憤憤已甚。

貞元三年上謂泌曰朕今用卿欲與卿有約。卿慎勿報仇有恩者朕當爲卿報之。

帝相盧杞宜爲此約爲之。鄴侯猶攫腐鼠而嚇鷄雛也。帝之不辨忠奸一至于此。

八年贊曰則天舉用之法傷易而得人陛下慎簡之規太精而失士。

武氏聽其自薦。刀鋸擬後以故在廷皆眞才。畢竟



察之舉前。不如覈之舉後。

九年上使人諭陸贄。卿清慎太過。諸道饋遺一皆拒絕。恐事情不通。

事情通塞。不係受賄拒賄。此等瑣屑事。安須開諭。鄙倍不類人主語。

十年陸贄上書極陳延齡姦詐。至移東就西。便為課績。取此適彼。遂號羨餘。

凡以財利謀驟進者。無不出於此術。人主不加深察。則受其欺。

十三年蘇弁對曰。京師遊手萬家。無土著生業。仰官

市取給云云。胡為存恤。弁對令明主聞之。匿言翻為

遊手可毆。胡為存恤。弁對令明主聞之。匿言翻為

冷諫。立罷宮市。

憲宗

元和二年李錡伏誅。群臣賀紫宸殿。上愀然曰。朕之不德。致宇內數有干紀者。朕之愧也。何賀之為。

宗藩伏誅。帝止羣臣上賀。藹然之意。自見語中。視

宋孝武以疑似殺親弟。令左右呼萬歲。仁暴懸絕。三年裴垍奏。敕使所至煩擾。不若但附急遞。劉光琦稱舊例。上曰。例是則從之。苟為非。是奈何不改。



例多始於內官。內官無識。今日創事。明日執以爲例。輒以一例字束縛君相。帝片言斥之。快絕。

四年。幽州牙將譚忠曰。盧從史外親。燕內實忌之。外絕。趙內實與之。此爲趙画曰云云。

忠一出。從史伏誅。皇威不損。鎮冀魏博盧龍並得無患。其事類儀秦。而其意似魯仲連矣。

七年。以田興爲魏博節度使。張忠順未還。制命已至魏州。興流涕感恩。士衆無不鼓舞。

帝寵異興。而開有功襲職之路。寔爲權宜良画。畢竟河朔兵馬之地。但令諸帥遵奉王命足矣。何須

彼此移易。

十二年。軍出不知所之。愬曰。但東行。夜至張柴村。盡殺其戍卒及烽手。食乾糲。整羈勒。留五百人領之。

李愬入蔡。若出踏危。而其實細心處。措施設備至。呂蒙擒關羽。頗類此。

復夜引兵出門。諸將請所之。愬曰。入蔡州。執吳元濟。諸將皆失色。監軍哭曰。果落李祐奸計。

深夜使中貴行風雪中。愬軍令嚴肅。若見。然非晉公向祛監使之權。恐生楊叔元之變。

雞鳴雪止。愬入居元濟外宅。



入蔡一段。讀至於此始覺心降。真奇捷也。

度建彰義軍節。將降卒萬人入城。

建其軍節。將其降卒。則不疑蔡人之意自見。不須

撫諭而銷反仄。處置尤妙。

李愬具橐鞬出迎拜於道。左度將避之。愬曰云云。

有此一著。蔡功愈加精采。

十四年中使迎佛骨至京師。韓愈上表切諫。

德懿二主亦迎佛骨。而無有諫者。蓋由二主失德

多大於此者。帝有此表。即所以為中興令主。

劉悟函師道父子三首送弘正營。

帝聽趙魏燕歸正。而特不聽於齊。猶豐公有土薩

大與而不恕相。蓋示威武以懲後降。兼令歸正者感

戴保土之恩也。英主處置多暗合者。

十五年徙田弘正為成德節度使。以王承元為義成

節度使。

承元忠順。宜命承襲。穆宗手滑移鎮。而喪趙魏燕。

自是人知請命之害。憲宗偉業盡壞。

穆宗

長慶元年起復田布為魏博節度使。布固辭不獲。與  
妻子賓客訣曰吾不還矣。



弘正首改河朔舊習。而死於軍亂。復遣其子死地。何待功臣之薄也。夫藉土請命。皆爲子孫計也。而父子相繼隕命。諸鎮孰不以田氏爲戒。

敬宗

寶歷二年李載義權知留後。載義承乾之後也。

盧龍大鎮。而載義忠智。系出於太宗。若封爲燕王。盛置官屬。以監河朔諸鎮。亦當時良圖。

文宗

太和三年李祐聞柏耆殺萬洪。大驚病遂劇。上曰。祐若死。是耆殺之也。

耆誣殺萬洪。以奪祐功。其罪當斬。而祐之死不死。非所關也。今以祐死。賜耆自盡。不知何法憲。合於四年楊叔元起擁造。靴求生。造命囚之。其手殺絳者。斬之百段。餘皆斬首。投尸漢水。以百首祭絳。三十首祭死事者。流叔元於康州。

汴徐滄魏皆有牙軍之誅。並係濫殺。唯造此舉爲有名。然首亂楊叔元。免斧鉞。則不能無遺憾。

六年上謂宰相曰。天下何時當太平。卿等亦有意於此乎。僧孺對曰云云。漢孝文時天下無事。而賈誼譬之厝火薪下。寢其



上僧孺當禍亂洊臻之日。對以小康。翻咎帝之責望。較之誼痛哭流涕。長大息。星湖不啻。

七年初從諫以忠義自任。入朝欲請他鎮。既至見朝廷事柄不一。士大夫多請託。心輕朝廷云云。

朝綱紊亂。則忠義自任者至缺朝覲。由此觀之。德宗穆之朝多叛藩。其罪非無所分。

開成五年故事。新天子卽位。兩省官同署名。上之卽位也。諫議大夫裴夷直漏名。由是出爲杭州刺史。若有漏名。追加再上而罰主司可也。胡須捏合故事。太抵衰季之世例。重於法。

武宗

會昌三年臣光曰。論者多疑維州之捨取云云。

涑水左祖於牛。殊不稱人意。予以爲論維州取捨之得失。宜以奪復二字斷之。州本爲蕃地。乎取之奪也。宜與竒章本爲唐地。乎取之復也。宜與贊皇而其州唐祖所置。其城唐祖所築。復之何失信之有。予與贊皇矣。

今朝廷將加兵澤潞。不欲更出禁軍至山東。其山東三州隸昭義者。委兩鎮攻之。

趙魏兩鎮。陰以昭義爲西障。故論兩鎮先攻其隸



州在山東者。而孤昭義贊皇之長伐謀也。

上命德裕草詔。其略曰。澤潞一鎮。與卿事體不同。勿爲子孫之謀。欲存輔車之勢。

諸鎮抗命。不過畏移與割。故此詔一出。則趙魏燕爭先効力。贊皇洞見事情。如懸鏡然。

仇士良致仕。其黨送歸私第。士良教以固權寵之術。曰云云。

蠱君之術多端。而莫先於禁讀書。自漢季十常侍傳爲秘訣。則人主之可務亦莫先於讀書。明太祖禁宦者不聽讀書。亦好翻案。

五年寺材以葺公廨驛舍。銅象鐘磬以鑄錢。

銅象鐘磬非室中物。斂之而民不擾。毀之而事無缺。故收以供錢料。莫甚善焉。秦始漢武之鑄銅人鐘虞。其意或在此。

六年僧尼依前隸功德使。

出家者與世無關。故在漢魏晉宋。未聞有主司。北魏始置昭玄署。而至後代。乃爲一大劇局。令佛有知。驚噩乎胡盧乎。

宣宗

大中三年崔州司戶李德裕卒。



能以一身擔負國事。孰復如公者。公才譬猶藥中峻劑。遭時孔棘。愈見其效。如白敏中令狐絢。無公之能。而有公之毒。此輩翱翔。時事可知。

五年進士孫樵上言。陛下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興之於已廢乎。

天下滔滔。希旨詆會昌。樵於此時。特論復佛寺之非。歸美前朝。洵不辱韓門弟子。

八年前嘗與絢謀。盡誅宦官。絢恐濫及無辜。云云。帝有此謀。誠是刷清機會。儻有濫誅。亦何妨。絢不能贊成。却進有闕。勿補之迂策。愚駭可笑。

咸通元年。諸將或稱病。或陽墜馬。其肯行者。必先邀職級。竟不果行。余不詣。無虧。

宣宗矯武宗之弊。痛斥敢爲之士。故遭賊發。人人縮頸。無一箇肉中有血者。

九年。令狐絢素懦怯。且以無敕書。乃曰云云。絢入相十年。出將十年。更事非少。而以無詔。敕縱賊過險。又給之芻米。塗炭淮徐。生民庸劣可惡。十一年。竇滂自以失地。欲西川相繼陷沒。以分其責。細人有過。則事掩飾。掩飾不得。則利人敗事。資焉。



以分已過

十一僖宗

中和元年李克用牒河東稱奉詔將兵五萬討黃巢令其頓遞鄭從讜閉城以備之

天子蒙塵孰急於復闕者卽惡沙陀之橫宜罄一鎮之資獎勵忠義導以討黃巢二鎮合兵南下則京城可復曷爲生嫌令沙陀剽掠北還耶從讜一時賢牧此舉余不能無遺憾

昭宗

乾寧二年克用遣李襲吉入謝恩密言於上云云

此際不當更請進止徑取鳳翔挾天子以令諸鎮孰敢制之若有不可者留存最於京師如高澄相孝靜亦足恐嚇四方惜矣失此好會四年行密大會諸將謂李承嗣曰始吾欲趣壽州副云不如向清口今大捷果如所料賞之錢萬緡曹操之克烏桓謂諸將曰吾所以勝者幸也非萬全之計乃賞前諫者行密擊破汴師告諸將吾失策而賞承嗣二公之推功賞諫者真個英雄處置天復二年韋貽範之爲相也多受人賂許以官旣而以母喪罷去日爲債家所譟故汲汲於起復



先是禪代相繼。天子易而百官不易。或依例進爵。金元而還。變為攻伐。則人勇於棄官。然今日畏死者。即昔日貪祿者。其無廉耻一也。

後梁紀

太祖

開平元年。劉仁恭悉斂境內錢。鑄於山顛。令民間用。董泥為錢。

宋至道二年。契丹主發取仁恭所鑄。自是錢幣充溢。沙陀有燕二十餘年。每苦軍資闕乏。而不知有此遺貨。何耶。

羅隱說。鏐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為東帝。

東帝之說不可從。但其遽稱臣奉貢。亦為可惜。越在吳後。吳不亡則不及越。斯時與晉岐蜀吳相結。仍奉唐正朔。移攻吳之兵。拓地南抵海。以待真主。豈非名利兩收乎。

均王

貞明二年。王檀出陰地關。奄至晉陽城下。晝夜急攻。城中無備。城幾陷者數四。此舉及劉鄩之襲晉陽。皆敗局中好著。梁人策每



得而戰不利。乃由晉多馬善騎。日行數百里。東晉龍德元年。承業曰。朱氏尚存。而王遠即大位。殊非從來征伐之意。王何不先滅朱氏。然後求唐後而立之。至當此之時。讓之愈久。則得之愈堅矣。

北師連捷。諸鎮來附。霸業既已成。則求唐後而立之。宜在此時。何待滅朱氏。然觀讓之愈久。得之愈堅之語。承業之意。不過姑藉唐家。以爲晉王受禪之資。以禪讓爲聖代美事。到底宦者俗見。

後唐紀

莊宗

同光元年是夕未曙。或報敬翔曰。崇政李太保入朝矣。翔歎曰。李振謬爲丈夫。或曰。生之可惜。以死之易。若令死不易。生亦不足甚惜焉。予見翔從容殉國。振入朝遭誅。有感於斯言。張全義請帝遷都洛陽。從之。爲朱邪計。無若仍都太原。太原興王之地。兵馬勁健。俗不習奢靡。若仍都之。則契丹可抑。敬瑭可制。二年。帝遣李嚴入蜀。令以馬市宮中珍玩。至。王衍寧免爲入草人乎。



帝以有用之戰馬。易無用之珍玩。行亦與之粗惡物。呼曰打草物。彼此俱誤。市宮中。帝嘗至。王侍中三年。帝以軍儲不足。謀於羣臣。通鑑一千年間。賄遺公行。莫盛於此時。府庫匱乏。亦莫甚於此時。帝欲受賄以濟匱。而不知受賄卽爲致匱之源也。何者。州縣之賂守令。守令之賂貴要。貴要之賂宮中。孰非有攸利。故入宮中者。歲數萬緡。則入守令。貴要者。歲不止數十萬緡。而州縣所出租稅。歲減必數百萬緡矣。歲得數萬緡。而喪數百萬緡。國用安得不匱。隋曰崇文。李太尉入陳。

明宗

天成元年。嗣源曰。吾心不負天地。禍福之來。無所可避。皆委之於命耳。鄴都之行。出於李紹宏等建議。則帝固交結要路。豈委命於天者哉。但以在位之久。當時機密。大半掩得焉。姚坤之使契丹。虜主曰。漢兒喜飾語。母多談。是似得其實者矣。安重誨與李紹真謀曰。諸王宜早爲之。所以壹人心。殿下性惠。不可以聞。范增勸項羽殺沛公。見羽不聽。而囑項莊。乃有慙。



於重誨果斷。然重誨之不得良死，亦兆於此。

長興元年，安重誨曰：願賜一鎮以全餘生。上不許。重

誨求之不已。上怒曰：聽卿去。朕不患無人。以重誨

是豈人主語乎？帝正位，仍家人視重誨。重誨入閣

仍主翁視帝。君相拋棄禮節，烏得不生嫌隙。

馮道曰：諸公果愛安令，宜解樞務為便。

踈者生隙，易釋。密者生隙，不至死。不消。帝之於重

誨，隙生於相投過深。是豈容他調停者耶？長樂老

大語，看得至確。

四年，帝覽表泣謂左右曰：羣臣請立太子，朕苟歸老

太原舊第耳。

帝貪戀帝位，何與登極初每夕焚香祀天之語相

反。唐宣宗亦曰：太子立則朕為閒人。二主年老踐

祚，故聞建儲之議，乍生此癡念也。

後晉紀

高祖

天福元年，李崧曰：此吾志也。然錢穀皆出三司，宜更

與張相謀之。至請於庫財之外，拮拾以供之。

一和二戰，先與度支商量。國貧可知。蓋方五代時

楊李王孟，據有楊益，中國失財賦之土故也。



劉知遠諫曰。稱臣可矣。以父事之太過厚。

五代之亂。沃鐵黃袍。變於昕暮。人習爲常。君臣之誼。有似浮萍。知遠之輕稱臣。安足怪焉。

龍敏請立李贊華爲契丹主。今天雄廬龍二鎮。分兵送之。自幽州趣西樓。此亦解圍一策也。

渠立我。反將以帝中國。我立渠。叛王以主契丹。於理相當。儻事不就。尚足解晉安圍。

敬瑭爲大晉皇帝。法制皆遵明宗之舊。潞王王氏非胡種。帝乃沙陀。而爲明宗愛壻。故制度遵舊。改國曰晉。亦仍祖宗故號。故如石氏二世。

視爲沙陀零統可也。

殺昭信節度使李贊華於其第。唐主與曹太后劉

皇后雍王重美。携傳國寶。登玄武樓自焚。

人君死於社稷。亘古唯有殷紂。梁唐末主金哀宗

明莊烈。而唐主之携壘自焚。母妻子從之。其事尤

烈。百忙中遣人殺贊華。亦斷。

二年。軍士郭威舊隸劉知遠。當從楊光遠北征。白知

遠乞留。人問其故。威曰云云。

晉始代唐。而威已知代晉者。又知代代晉者。非他。

威誠奸雄哉。



王令謀老病無齒。或勸之致仕。令謀曰。齊王大事未畢。吾何敢自安。疾亟。力勸徐誥受禪。從古勸受禪者。類患失小人也。則令謀旦夕之人。尚汲汲於勸進。熱腸可醜矣。西史載邏瑪十八世帝死。大臣相議。賣帝位以濟國用。寔爲無上怪事。然彼以濟國用。此以潤自家。則令謀之罪。浮于邏瑪諸臣。五年帝使問之曰。朕虛青州以待卿。卿有意則降制。從進對曰。若移青州置漢南。臣卽赴鎮。帝亦不之責。帝恬受契丹凌虐。偷安以爲得計。殊不知甘受胡

虐。則諸鎮跋扈不可復制焉。

七年初高祖疾亟。有旨召河東節度使劉知遠入輔政。齊王寢之。

知遠入相。必能擊走契丹。而知遠移晉祚矣。蓋帝拱手而得天下。由契丹知遠之力。則喪之於契丹。知遠亦理勢必然者。

齊王

天福八年唐主如璟宮。遇親調樂器。大怒。誚讓數日。种氏乘間言云云。唐主怒曰。子有過。父訓之常也。國家大計。女子何得預知。卽命嫁之。



種氏簧惑非不巧。而唐主之詰責出嫁。眼光如炬。後漢紀

高祖

天福十二年。劉知遠聞何重建降蜀。歎曰。中原無主。藩鎮外附。吾爲方伯。良可耻也。

夷狄入囚天子。爲方伯者。是之不耻。而耻有附蜀者。何居。豈降虜者。易取降蜀者。難復故乎。然則非耻之。惜之也。

乾祐元年。郭威將行。問策於馮道。道曰。願公勿愛官物。以賜士卒。則奪其所恃矣。

晉祖問軍謀。則曰。臣書生。唯知謹守成規。威問策。則云云。其疎天子而親大臣。所以能相十一主。

書隱帝

乾祐二年。威辭曰。臣受命期年。僅克一城。至臣安敢

獨膺賜。請遍賞之云云。

賞賜自在內諸臣。推及四方諸鎮。濫已甚矣。威方漢家。嗇賜之日。以之收衆心。遂篡劉氏。而其心算。出於馮道指教。

三年。道率百官謁見。郭威見。猶拜之。道受拜如平時。徐曰。侍中此行不易。



余向迎潞王。道蒼黃失措。醜態百出。而今自重養貌。如此。似道豫知雀兒反旌。前代文獻。我收平。和後周紀。

太祖

顯德元年。唯刻石置陵前云。周天子平生好儉約。遺令用紙衣瓦棺。嗣天子不敢違也。

觀帝臨崩處置。無一不稱宜。至付託得人。雖漢高唐文亦不能無赧色焉。

謂張永德曰。公麾下多能左射者。請引兵乘高出為左翼。

其出敵右。習戰者手段。凡百兵器。便於左用。而不便於右用。禮兵事尚左。良有以。

世宗

顯德五年。自往視之。授以規畫。旬日而成。用功甚省。巨艦數艘。皆達于江。

水與兵。活變相類。故善兵者必精治水。我甲侯信。玄肥侯。清正亦是。

六年是日上殂。

自古有龕定之才與資。又會龕定之機。而遽爾崩殂者。北周武帝及帝已。誠令二主得中壽。蕩清可。







